

# 升降机及自动梯的监管机制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 引言

香港高楼大厦林立，市民经常需要使用升降机及自动梯。升降机及自动梯的机件会自然损耗和老化，因此，妥善的日常保养和定期检验，对于确保使用者的安全极为重要。

2. 本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接连发生严重的升降机和自动梯事故，令人质疑当局对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监管是否足够。而当中涉及的旧式升降机均不完全符合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所制定的最新安全装置水平，亦带出了本港升降机及自动梯老化和不合时宜的问题。

## 本署调查所得

3. 本署的调查发现，机电署对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监管有以下六个方面的不足。

### （一）巡查机制成效存疑

4.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条例》」）规定升降机及自动梯每月必须至少有一次定期保养。然而，过去多宗事故反映升降机及自动梯的保养工作水平参差。本署的调查发现，机电署过往的巡查策略未有针对性地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的日常保养质素。在本署就此课题进行调查期间，机电署已扩展巡查目标，加强巡查旧式升降机的保养工作。

5. 机电署在巡查前，一般会先联络相关的注册承办商确认保养工作时间，该署认为有关的「确认时间」安排有其实际需要，但本署认为，这安排无疑会削弱巡查的阻吓力，机电署亦应提升突击巡查的比率。此外，虽然机电署要求注册承办商透过该署推出的电子平台提交保养时间表，但该署有需要制订具体措施以确保注册承办商适时提交及更新定期保养时间表，以便该署可有效地安排巡查。

6. 此外，本署认为机电署现时在场监察承办商工程人员的保养工作情况，难以知悉升降机及自动梯的部件是否有失修情况及相关工程人员日常实际的工作表现。机电署有需要探讨更多可行的巡查方式和策略，考虑要求注册承办商或工程师就保养工作备存相关主要部件的照片记录，让署方在有需要时查核，以更有效地监察承办商及工程人员的日常表现。该署亦需就巡查流程制定具体和清晰的工作指引，以有效查核有关承办商及人士的表现。

## **(二) 有需要提升对升降机及自动梯检验工作的监管**

7. 本署的调查发现，就老旧及表现评级较差承办商所保养的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定期检验工作，机电署所进行的实地巡查次数不多。此外，该署抽选升降机及自动梯的检验报告再联同注册承办商进行机件查核的比例亦甚低，而核查时亦不会全面检视定期检验时涵盖的所有项目。此外，虽然机电署要求注册工程师在完成定期检验后备存升降机悬吊系统或自动梯驱动系统的照片，但该署过往未有积极抽查有关照片，亦没有善用这安排去加强查核注册工程师的日常检验工作。

8. 本署认为，机电署应增加抽查检验报告的比例，考虑增加核查时的检视项目，以提升抽查工作的成效。该署亦应考虑提升提交照片的要求，不论升降机悬吊系统或自动梯驱动系统状态如何，注册承办商或工程师均须提交相关照片。该署亦可进一步扩展提交照片要求至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以加强监察注册承办商或工程师的检验工作。

## **(三) 需加强对涉嫌违纪个案采取跟进行动**

9. 根据《条例》，如注册承办商、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工程人员涉嫌干犯违纪行为（包括在专业方面有失当或疏忽行为及被裁定干犯《条例》所订的罪行），机电署署长可将个案转呈发展局，要求成立纪律审裁委员会进行聆讯，以决定是否采取纪律行动。为此，机电署成立了「纪律行动审查小组」（「纪审小组」），审视涉嫌违纪个案，以决定是否将个案转呈纪律审裁委员会。

10. 本署留意到，以往的个案中不论涉事的注册承办商或人员有否被检控；被检控并审讯后有否被法院定罪，均有部分没有转呈纪律审裁委员会进行纪律聆讯。本署认为，机电署应检讨现时纪审小组审视个案应否转呈作纪律聆讯的内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准则，适当并如实地反映纪审小组需要考虑的不同因素，并同时确保所有性质较严重的违规个案，均会经由纪审小组作详细审视。

#### ***(四) 对工程人员「超额保养」的监管不足***

11. 根据机电署的现行措施，如有注册工程人员在同一天内处理超过六部升降机或自动梯的保养工作，注册承办商须在事后向该署报告该些「超额」保养的宗数及说明原因，该署会因应承办商提交的原因作出跟进。本署认为，这种「先超额、后报告」的监管方式过于被动。此外，对于何谓「超额」的「合理原因」以及在甚么情况下可接受「超额」保养，该署并无订立具体准则。

12. 本署认为，机电署可更主动地监管「超额」保养的情况，例如要求承办商事先向该署提交工作日程及「超额」原因，并针对超额报告较多的承办商加强规管及巡查。机电署亦有需要就「超额」保养的原因和数目是否可以接受，订立清晰和具体的准则和指引，并订明如何跟进不合理的「超额」个案。

#### ***(五) 升降机及自动梯事故的资讯发放不足***

13. 机电署会在其网站公布涉及机件故障的升降机及自动梯事故的意外记录，但该署在意外记录中对有关事故的描述非常简短和笼统，无助一般市民和业界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另一方面，纪律审裁委员会在宪报公布对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工程人员的纪律制裁命令，只会列出个案涉及的指控以及委员会的决定，未有披露更多个案详情；而机电署现时亦没有在其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纪律聆讯的个案详情。

14. 本署认为，机电署应主动公布更多升降机及自动梯事故的详细资料，并与纪律审裁委员会商讨，探讨可否透过网站或其他渠道，主动公布更多纪律聆讯个案的资料，以助公众及业界了解事故详情和起因。

## (六) 优化旧式升降机及自动梯的成效不理想

15. 机电署曾推出优化升降机及优化自动梯指引，建议负责人为其旧式升降机或自动梯的负责人加装安全装置。不过，本署调查发现，截至 2020 年底，只有约 18% 的旧式升降机和 7.5% 的旧式自动梯进行了优化工程，成效并不显著。而政府与市区重建局推出为旧式升降机加装安全装置的「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可资助的数目亦只占全港旧式升降机数目总数（合共逾 45,000 部）的 18%。

16. 本署得悉，机电署已展开强制优化升降机的可行性研究，并会继续跟进上述资助计划。本署认为，除此以外，该署应积极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让旧式升降机及自动梯拥有人及早考虑及计划优化其旧式升降机及自动梯，以提升全港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水平。

## 建议

17.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向机电署提出了 11 项改善建议：

- (1) 提升突击巡查的比率，以增加巡查的阻吓力；
- (2) 采取措施确保注册承办商适时提交保养时间表，以便该署安排巡查；
- (3) 探讨更多可行的巡查方式和策略并加强监察保养工作，以提升监察承办商及工程人员的日常表现之成效；
- (4) 检视并改善目前的「实地巡查检查清单」，确保清单能清楚列明在各类巡查需涵盖的检查项目和测试，以及就巡查流程制定具体和清晰的工作指引；
- (5) 加强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定期检验工作，包括提升抽查检验报告的比例，并在核查时检视更多项目；
- (6) 考虑要求注册承办商或工程师就定期检验提交升降机悬吊系统或自动梯驱动系统的照片，并加强抽查有

关照片，以及考虑将备存照片的要求扩展至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

- (7) 检讨现时纪审小组的内部指引，确保纪审小组会审视及转呈性质严重的违规个案作纪律聆讯；
- (8) 要求注册承办商事先提交其工程人员的保养工作编排，以加强监管「超额」保养的情况；
- (9) 订立清晰及具体的准则和指引以审视「超额」保养的个案，并订明如何跟进不合理的「超额」个案；
- (10) 就升降机及自动梯事故主动公布更多详细资料，并与纪律审裁委员会探讨可否就纪律聆讯个案公布更多资讯；及
- (11) 积极研究可行方案，进一步推广优化旧式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工作，以提升全港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水平。

**申诉专员公署**  
**2021年5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